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瀛海镇京台高速西侧临时绿化养护（项目及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瀛海镇京台高速西侧临时绿化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4565.019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2.63759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造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3年5月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